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等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调整，并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调整，是根据发行监管政策要求，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调整，并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调整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独立董事签名：

任真_____

洪波_____

张白_____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